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玛格家居”）拟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3年9月，玛格有限设立

2013年8月13日，玛格装饰及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玛格有限注册资本为6,800.00万元，其中，股东玛格装饰以货币出资4,9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3.00%；股东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7.00%。

2013年9月17日，重庆中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朝会所验【2013】31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6,800.00万元已完成实缴。

2013年9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91500113077299231C的《营业执照》，玛格有限设立。

玛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玛格装饰	4,964.00	4,964.00	73.00%	货币
2	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36.00	1,836.00	27.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27.00%的股权（对应1,83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浩立投资。

2014年3月6日，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浩立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27%的股权以人民币1,8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立投资。

2014年3月6日，玛格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玛格有限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其中，玛格装饰出资4,9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3%；重庆浩立投资出资1,8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7%。

2014年4月8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装饰	4,964.00	4,964.00	73.00%	货币
2	重庆浩立投资	1,836.00	1,836.00	27.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3、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玛格装饰与玛格唐投资、高琴、唐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玛格装饰分别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68.00%的股权（对应4,624万元出资额）以4,6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玛格唐投资；3.00%的股权（对应204万元

出资额)以 20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斌; 2.00%的股权(对应 136 万元出资额)以 1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琴。

2016 年 3 月 17 日, 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16 年 3 月 22 日, 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624.00	4,624.00	68.00%	货币
2	重庆浩立投资	1,836.00	1,836.00	27.00%	货币
3	唐斌	204.00	204.00	3.00%	货币
4	高琴	136.00	136.00	2.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4、2016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 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 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00%的股权(对应 1,8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政。

2016 年 11 月 2 日, 重庆浩立投资与龚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政。

2016 年 11 月 3 日, 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624.00	4,624.00	68.00%	货币
2	龚政	1,836.00	1,836.00	27.00%	货币
3	唐斌	204.00	204.0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高琴	136.00	136.00	2.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5、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龚政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27.00%的股权（对应1,8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浩钥欣。

同日，龚政与重庆浩钥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龚政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27%的股权以1,8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钥欣。

2016年12月28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624.00	4,624.00	68.00%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836.00	1,836.00	27.00%	货币
3	唐斌	204.00	204.00	3.00%	货币
4	高琴	136.00	136.00	2.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6、201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2.00%的股权（对应1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零壹咨询；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1.00%的股权（对应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零壹咨询。

同日，玛格唐投资、重庆浩钥欣分别与零壹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2%的股权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零壹咨询；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1%的股权以1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零壹咨询。

2017年1月26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00	4,488.00	66.00%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768.00	1,768.00	26.00%	货币
3	零壹咨询	204.00	204.00	3.00%	货币
4	唐斌	204.00	204.00	3.00%	货币
5	高琴	136.00	136.00	2.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基于唐斌及高琴2018年度以及未来对于玛格有限经营发展贡献及重要性，2019年7月，经零壹咨询与玛格唐投资、唐斌、高琴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就2017年1月玛格唐投资向零壹咨询转让玛格有限2%股权事项，零壹咨询同意向唐斌支付865万元款项，向高琴支付283.14万元款项。

7、2017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8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3.00%的股权（对应2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零壹咨询。

同日，重庆浩钥欣与零壹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3%的股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零壹咨询。

2017年4月13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00	4,488.00	6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重庆浩钥欣	1,564.00	1,564.00	23.00%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6.00%	货币
4	唐斌	204.00	204.00	3.00%	货币
5	高琴	136.00	136.00	2.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8、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4.99%的股权（对应339.3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魏盛才。

2017年7月4日，重庆浩钥欣与魏盛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4.99%的股权以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盛才。

2017年7月17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00	4,488.00	66.00%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224.68	1,224.68	18.01%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6.00%	货币
4	魏盛才	339.32	339.32	4.99%	货币
5	唐斌	204.00	204.00	3.00%	货币
6	高琴	136.00	136.00	2.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017年7月4日，魏盛才与马礼斌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上述魏盛才持有的玛格有限4.99%的股权实为代马礼斌持有，魏盛才受让玛格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为马礼斌。

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签署之日，魏盛才与马礼斌已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事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7、2021年11月，股份代持还原”。

9、2018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2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增加至7,157.14万元，新增357.14万元注册资本由文振宇以人民币6,000.00万元认缴。

玛格有限相关人士在办理上述增资手续的过程中，因工作疏忽相关文件中股东出资额均只保留了两位小数，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文振宇持有的玛格有限的出资额与实际存在差异。

2018年4月27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7,157.14万元增加至7,157.1413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0.001354万元由文振宇认缴。

2018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天健川验（20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玛格有限已收到文振宇缴纳的投资款6,000.00万元，其中3,571,413.5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玛格有限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0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4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27号），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00	4,488.00	62.71%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1,224.68	1,224.68	17.11%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5.70%	货币
4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5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唐斌	204.00	204.00	2.85%	货币
7	高琴	136.00	136.00	1.90%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00%	—

10、2019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5.00%的股权（对应357.8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渝投资。

2019年3月6日，重庆浩钥欣与瑞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5%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渝投资。

2019年6月24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唐投资	4,488.00	4,488.00	62.71%	货币
2	重庆浩钥欣	866.823	866.823	12.11%	货币
3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5.70%	货币
4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5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6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7	唐斌	204.00	204.00	2.85%	货币
8	高琴	136.00	136.00	1.90%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00%	—

11、2019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5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玛格唐投资按照自身股权比例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股份转让给唐斌、高琴二人。其中，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50.168%的股权（对应3,590.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唐斌，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12.542%（对应897.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琴。

同日，高琴、唐斌分别与玛格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以 3,59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斌；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以 89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琴。

2019 年 7 月 10 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0	3,794.40	53.02%	货币
2	高琴	1,033.60	1,033.60	14.44%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866.823	866.823	12.11%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5.70%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6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7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00%	—

12、2019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重庆浩钥欣与德韬建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的股权（对应 357.857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韬建成，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约定相同。

2019 年 11 月 18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19 年 12 月 4 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0	3,794.40	53.02%	货币
2	高琴	1,033.60	1,033.60	14.4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508.966	7.11%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5.70%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6	德韬建成	357.857	357.857	5.00%	货币
7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99%	货币
8	魏盛才	339.32	339.32	4.74%	货币
合计		7,157.141354	7,157.141354	100.00%	—

13、2020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6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7,157.141354万元增加至7,416.7313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9.59万元由艾玛咨询及金玛咨询认缴，其中艾玛咨询认缴121.09万元，金玛咨询认缴138.50万元。

2020年10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ZD101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玛格有限已收到金玛咨询及艾玛咨询合计1,814.5341万元投资款，其中259.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54.94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12日，玛格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0	3,794.40	51.16%	货币
2	高琴	1,033.60	1,033.60	13.94%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508.966	6.86%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5.50%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4.83%	货币
6	德韬建成	357.857	357.857	4.83%	货币

7	文振宇	357.141354	357.141354	4.82%	货币
8	魏盛才	339.32	339.32	4.58%	货币
9	金玛咨询	138.50	138.50	1.87%	货币
10	艾玛咨询	121.09	121.09	1.63%	货币
合计		7,416.731354	7,416.731354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20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文振宇与帝欧家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文振宇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4.815%的股权（对应357.141354万元出资份额）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帝欧家居。

因疫情因素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及时办理。2020年5月28日，文振宇与帝欧家居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协议与2019年12月签署的协议在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格等方面均保持一致。

2020年5月28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20年6月17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玛格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794.40	3,794.40	51.16%	货币
2	高琴	1,033.60	1,033.60	13.94%	货币
3	重庆浩钥欣	508.966	508.966	6.86%	货币
4	零壹咨询	408.00	408.00	5.50%	货币
5	瑞渝投资	357.857	357.857	4.83%	货币
6	德韬建成	357.857	357.857	4.83%	货币
7	帝欧家居	357.141354	357.141354	4.82%	货币
8	魏盛才	339.32	339.32	4.58%	货币
9	金玛咨询	138.50	138.50	1.87%	货币

10	艾玛咨询	121.09	121.09	1.63%	货币
合计		7,416.731354	7,416.731354	100.00%	—

2、2020年10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9月30日，玛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60号《审计报告》，玛格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79,770,986.40元，按2.3969: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104,770,986.4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9月30日，玛格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7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11307729923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837.00	51.16%	净资产
2	高琴	1,045.20	13.94%	净资产
3	重庆浩钥欣	514.65	6.86%	净资产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净资产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净资产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净资产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净资产
8	魏盛才	343.13	4.58%	净资产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净资产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净资产
合计		7,500.00	100.00%	—

3、2021年1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重庆浩钥欣与天玛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6.86%的股份（514.65万股），以7,54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玛咨询，转让价格为14.67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天玛咨询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魏盛才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4、2021年11月，魏盛才将代持股份还原给马礼斌

（1）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及原因

马礼斌看好玛格有限高端实木定制业务，且其实际控制的皮阿诺（002853.SZ）有外延拓展业务的需求；但当时玛格有限处于高速发展初期，各项规范化运作尚未完善，直接用皮阿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提前给皮阿诺锁定并购标的，马礼斌拟受让重庆浩钥欣持有的上述玛格有限4.99%的股权。但考虑到如果其本人直接持股，会让其他机构误以为玛格有限与皮阿诺有关联，影响玛格有限的后续融资或业务发展。因此马礼斌委托魏盛才代其受让并持有前述玛格有限4.99%股权。

2017年7月4日，重庆浩钥欣与魏盛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4.99%的股权以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盛才。

同日，魏盛才与马礼斌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上述魏盛才持有的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实为代马礼斌持有，魏盛才受让玛格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为马礼斌。魏盛才应当按照马礼斌的意愿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并代收股权产生的收益，并于收益取得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收益全部移交马礼斌。

2017 年 7 月，魏盛才向重庆浩钥欣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资金均来源于马礼斌；同时，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累计向股东进行了三次分红。魏盛才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分红款后均全额支付给了马礼斌。

(2) 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真实还原公司股东真实情况，马礼斌与魏盛才解除代持关系。2021 年 11 月 2 日，马礼斌与魏盛才签署《股份代持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魏盛才持有的玛格家居 4.575%股权（因玛格家居增资两次，原持有的公司 4.99%的股权稀释至 4.575%）系代马礼斌持有；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魏盛才将其所持玛格家居 4.575%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还原至马礼斌名下；双方确认，自魏盛才将上股份转让至马礼斌名下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玛格家居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马礼斌委托魏盛才持有上述股权/股份及终止股份代持行为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该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魏盛才向马礼斌转让公司股份进行股份代持还原事项，经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的核定，魏盛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应向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 306.75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马礼斌。

本次代持还原完成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天玛咨询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马礼斌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根据魏盛才与马礼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魏盛才及马礼斌，自上述魏盛才将其代马礼斌持有的玛格家居 4.575%股份全部还原至马礼斌名下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关于玛格家居的利益安排；就上述股份代持形成过程、股份代持期间及终止股份代持过程，魏盛才与马礼斌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真实、有效，有关入股资金来源及分红的资金流向均足以支撑上述结论；就上述股份代持还原事项，魏盛才已对应缴纳了有关个人所得税；马礼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全部当事人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5、2023 年 1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5 日，瑞渝投资与金牌厨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瑞渝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 4.83%的股份（361.88 万股），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牌厨柜，转让价格为 13.82 元/股，金牌厨柜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瑞渝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瑞渝投资为金牌厨柜所控制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建怀、潘孝贞。

本次转让完成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天玛咨询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金牌厨柜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马礼斌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其中，金牌厨柜及德韬建成均为温建怀、潘孝贞所控制的企业。

(三)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异常及解决情况

经查阅重庆证监局调取的重庆浩钥欣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记录，重庆浩钥欣的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与重庆浩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之间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1、龚政及王法向重庆浩钥欣实缴出资

2017年5月，熊科惠向龚政及王法分别支付了1,414.4万元及353.6万元款项，同日龚政及王法分别向重庆浩钥欣实缴出资1,414.4万元及353.6万元（合计1,768万元）。

2、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1月，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68万元股权转让款；2017年4月-5月，重庆浩钥欣分多笔向龚政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554万元。2017年5月11日，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股权转让款1,214万元。

上述款项共计1,836万元，根据转款凭证记载，为龚政向重庆浩钥欣转让玛格有限27%股权（出资额为1,836万元）的转让对价款。

3、龚政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1月，龚政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68万元款项；2017年4月-5月，

龚政分多笔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款项共计 554 万元（龚政转给重庆浩立投资的多笔款项的资金支付时点均为收到从重庆浩钥欣转来的股权转让价款后）。2017 年 5 月 11 日，龚政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款项 1,214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1,836 万元。前述 1,836 万元为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玛格有限 27% 股权（出资额为 1,836 万元）的转让对价款。

针对上述重庆浩钥欣的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与重庆浩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之间存在的异常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再次要求龚政、王法提供其出资重庆浩钥欣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重庆浩钥欣历次对外转让股权/股份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向重庆浩钥欣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均被龚政及王法以涉及个人隐私原因予以拒绝。

根据重庆浩立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公司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未来向玛格家居在册股东主张任何关于玛格家居权益的情况。

根据重庆浩立投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出具的书面确认，熊科惠或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委托龚政、王法或重庆浩钥欣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或达成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况；重庆浩立投资或熊科惠与龚政、王法或重庆浩钥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熊科惠曾与龚政、王法和重庆浩钥欣存在一些其他往来款项的情况，前述款项均系熊科惠与龚政、王法和重庆浩钥欣之间的个人往来，与其各自持有重庆浩钥欣或玛格家居股权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重庆浩钥欣、龚政、王法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浩钥欣曾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浩钥欣股东龚政及王法持有的重庆浩钥欣的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龚政并说明，上述其与熊科惠之间的往来与其曾持有玛格家居股权事项不存在关系。

2021 年 11 月，重庆浩钥欣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无法完全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股东核查工作，为获取确定性的投资回报，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及其他在册股东协商，重庆浩钥欣决定退出公司，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和公司的间接股东建潘集团成立的天玛咨询受让其对外转让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原股东重庆浩立投资及重庆浩钥欣已不再为公司股东。所有在册股东的所持有的玛格家居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申请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申请人的控股公司包括从事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广东玛格和天津玛格、从事产品销售的玛格科技，其中，天津玛格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报告期内，申请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为广东玛格和玛格科技，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广东玛格

1、广东玛格的设立（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9 日，唐斌、唐华伦、高琴就投资设立广东玛格签署了《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玛格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唐华伦出资 42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42%；唐斌出资 48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48%；高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10%。

2010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众联验字（2010）第 54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三水核设通内字【2010】第 1000609760”《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广东玛格的设立。

基于上述，广东玛格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华伦	420.00	42.00%
2	唐斌	480.00	48.00%
3	高琴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广东玛格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玛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华伦将其持

有公司 42%的股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玛格装饰，高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玛格装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玛格装饰及唐斌签署了《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玛格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玛格装饰出资 52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42%；唐斌出资 48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48%。

同日，玛格装饰与唐华伦、高琴分别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玛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玛格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玛格装饰	520.00	52.00%
2	唐斌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广东玛格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玛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斌将持有的公司 48%的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玛格家居；玛格装饰将其持有的公司 52%的股权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玛格家居。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玛格家居签署了《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广东玛格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玛格家居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100%；

同日，玛格家居分别与玛格装饰、唐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玛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玛格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玛格家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至今，广东玛格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玛格科技

1、玛格科技的设立（2019年1月）

2019年1月8日，公司就投资设立玛格科技签署了《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玛格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1月9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MA52R26Q1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玛格科技的设立。

基于上述，玛格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自玛格科技设立至今，玛格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任何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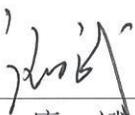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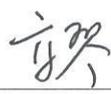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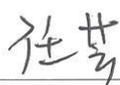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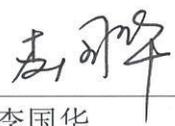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唐 斌


高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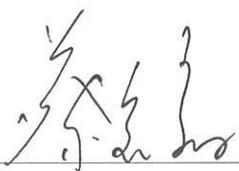

任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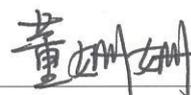

孙俊英


李国华

全体监事（签字）：


吴 亮


蔡宝磊


董姗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智


沈 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 斌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